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听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听证通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定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听证，听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017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就该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听证。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6日